

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40 分，位于平江县 xxxxx 境内的 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临时板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1 月 1 日，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 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xx 同志任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和 xx 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取得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xxxxx 村委会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猪的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等。

2、施工单位情况

①、xx 工程有限公司

xx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公司）是 xx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PHC7660，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是 xx；注册资本：捌仟壹佰陆拾万元整；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9 年 04 月 19 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 xx 长沙 xx 总部大楼 xx 室；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等。该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xx；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 xx 长沙 xx 总部大楼 xx 室；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育雏舍和鹌鹑蛋鸟舍：由施工单位（华实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建设单位（xx 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图纸及方案的设计，再由施工单位按照审核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建设。

临时板房：没有出具设计图纸，由 xx 按照建设单位（xx 公司）指定的位置，承包人 xx 找侯珂（个人）画的草图，建设一栋长 20 米、宽 16 米、屋脊高 4 米、檐口高 3 米的临时板房，由 xx 带领施工工人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安全管理情况

1、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调查，xx 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高处作业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制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施工工地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义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xx。作为承包人，未持有钢结构建设资质证件，违法承包应有资质方能接受的工程项目；违章指挥未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登高作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作业时违章行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xx 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擅自攀上钢架屋顶，且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从事高空辅助作业，因不慎失足从钢架屋顶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xx 公司一是违法发包，将临时板房钢架搭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个人，导致主体责任得不到压实，规避有效监管；二是未对施工工地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导致从业人员遵规守纪行为得不到有效执行；四是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五是违章指挥未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登高作业；六是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义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七是现场监管缺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xx 公司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3）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4）加强对承包施工单位和外包人员的管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施工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5）要为从业人员配足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6）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聘请持有相应资质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7）要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事项。

xx 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01 月 10 日